

第一章 监管规定的服务收费优惠减免政策

序号	优惠减免政策适用客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依据	备注
1	公司	承诺费、资金管理费	提供承诺、资金管理服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	1.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除银团贷款外，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 2.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2	公司	财务顾问费、咨询费	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3	公司	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提供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包括将资金划转至受托支付指定账户产生的转账汇款）服务		
4	公司	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	提供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服务		
5	公司	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	提供法人账户透支承诺服务		
6	公司	信贷资信证明费	提供信贷资信证明服务		
7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	提前还款手续费	提供提前还款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	免费
8	个人	本行个人储蓄账户的开户手续费	提供开立个人储蓄账户服务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免费
9	个人	本行个人储蓄账户的销户手续费	提供个人储蓄账户销户服务		免费
10	个人	本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手续费	提供开立个人结算账户服务		免费
11	个人	本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费	提供个人结算账户销户服务		免费
12	个人	同城本行存款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	提供本行同城存款服务		免费
13	个人	同城本行取款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	提供本行同城取款服务		免费
14	个人	同城本行转账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	提供本行同城转账服务		免费
15	个人	密码修改/重置	提供密码修改/重置服务		免费
16	个人	密码挂失	提供密码挂失服务		免费
17	个人	通过本行柜台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提供柜台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免费
18	个人	通过ATM机具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提供境内本行ATM查询服务		免费
19	个人	通过电子银行等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提供电子银行境内本行查询服务		免费
20	个人	存折开户工本费	提供存折账户开户服务		免费
21	个人	存折销户工本费	提供存折账户销户服务		免费
22	个人	存折更换工本费	提供更换存折服务		免费
23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24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25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退休金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退休金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26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退休金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退休金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27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低保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低保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28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低保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低保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29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医保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医保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序号	优惠减免政策适用客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依据	备注
30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医保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医保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	免费
31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失业保险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失业保险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32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失业保险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失业保险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33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借记卡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34	个人	已签约开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存折账户提供相关服务		免费
35	个人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	为救灾专户捐款提供跨行转账汇款相关服务		免费
36	个人	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	提供电子方式历史交易明细、对账单服务		免费
37	个人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月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提供当月历史交易明细打印、对账单打印服务		免费
38	个人	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内本行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年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提供12个月内历史交易明细打印、对账单打印服务	免费	
39	公司	财政金库资金汇款手续费	提供财政金库资金汇款服务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791号）	免费
40	个人及公司	救灾资金汇款手续费	为救灾资金提供转账汇款服务		免费
41	公司	抚恤金汇款手续费	为抚恤金汇款提供服务		免费
42	公司	职工工资汇款手续费	提供职工工资汇款服务（需与我行签订对应产品服务协议）		减收，每笔收取2元
43	公司	退休金汇款手续费	提供退休金汇款服务		减收，每笔收取2元
44	公司	养老金汇款手续费	提供养老金汇款服务		减收，每笔收取2元
45	个人	低保金专用存折账户开户费	提供低保金专用存折户开户服务	《关于免收代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费用的通知》（民发[2007]8号）	免费
46	个人	低保金专用存折账户工本费	提供低保金专用存折服务		免费
47	个人	低保金专用存折挂失手续费	提供低保金专用存折挂失服务		免费
48	个人	低保金专用存折账户小额账户服务费（小额账户管理费）	向低保金专用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49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发放低保金的委托代发费	提供代发低保金服务		免费
50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发放低保金的手续费	提供发放低保金服务		免费
51	个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本行签约开立的个人基本养老金（含退休金）账户，每月前2笔且每笔不超过2500元（含2500元）的本行异地（含本行柜台和ATM）取现手续费	向与我行已签约开立的个人基本养老金（含退休金）账户提供本行异地取现服务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免费
52	个人及公司	对于银行客户账户中（不含信用卡）没有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的，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客户未申请的，将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适用于境内人民币账户）	为客户提供人民币银行账户服务（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		免费
53	个人	缴纳交通罚款的存折账户年费	为缴纳交通罚款的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银行服务收费自律工作的六点共识〉的通知》（银协发[2010]98号）	免费
54	个人	缴纳交通罚款的存折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	为缴纳交通罚款的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55	个人	养老金存折账户年费	为养老金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56	个人	养老金存折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	为养老金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57	个人	抚恤金存折账户年费	为抚恤金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58	个人	抚恤金存折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	为抚恤金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序号	优惠减免政策适用客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依据	备注
59	个人	用于偿还个人贷款存折账户年费	对用于偿还个人贷款的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银行服务收费自律工作的六点共识〉的通知》（银协发[2010]98号）	免费
60	个人	用于偿还个人贷款存折账户小额账户管理费	对用于偿还个人贷款的存折账户提供服务		免费
61	个人	零钞清点费	提供清点零钞服务	监管要求	免费
62	个人	对银联标识卡境内ATM跨行查询	提供境内ATM跨行查询服务	监管要求	免费
63	个人	本行异地人民币存现	提供本行省内异地、跨省异地人民币现金存款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	自2017年1月1日起暂免费
64	个人	本行异地人民币转账汇款	提供本行省内异地、跨省异地人民币转账汇款服务		
65	个人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含ATM）取现手续费	提供本行省内异地、跨省异地人民币现金取款服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免费
66	个人	超限费	超额用卡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111号）	免费
67	个人及公司	借记卡ATM跨行取现手续费	提供跨行ATM现金取款服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降低自动取款机（ATM）跨行取现手续费的倡议书》（中协发〔2021〕70号）	自2021年7月25日起，收费标准降至3.5元/笔，并于同日起暂免费
68	公司	商业汇票工本费	提供向客户出售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服务	《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银协发〔2023〕64号）	免费
69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	对客户签发的纸质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提供票据到期收款、审验票据真伪、解付票款、结算融资等服务。		费率不超过票面金额的0.05%
70	个人	个人存款账户对账单打印费	提供对账单打印服务		1年（含）以内，免费； 1年（不含）以上，每年首次免费
71	个人及公司	支票挂失费（政府定价）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72	个人及公司	支票工本费（政府定价）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支票凭证		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73	个人及公司	本票手续费（政府指导价）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暂停收取，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74	个人及公司	本票挂失费（政府定价）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暂停收取，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75	个人及公司	本票工本费（政府定价）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本票凭证		暂停收取，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76	个人及公司	银行汇票手续费（政府指导价）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暂停收取，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77	个人及公司	银行汇票挂失费（政府定价）	为个人或对公司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暂停收取，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78	个人及公司	银行汇票工本费（政府定价）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司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暂停收取，自2021年9月30日起取消收费

序号	优惠减免政策适用客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依据	备注
79	公司	对公人民币账户开立与维护	提供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开立、账户日常维护服务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中支协发〔2021〕62号）、行业协会关于鼓励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继续降费的倡议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我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5折优惠；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部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免收普通账户维护费、小额账户维护费。 优惠期限：原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的优惠期到期后，自2024年9月30日起继续执行。 （收费标准为基准日公示价格，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
80	公司	对公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	为对公客户提供人民币转账汇款服务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转账汇款业务，中行系统内汇款免费，跨行汇款按不高于收费标准9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原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的优惠期到期后，自2024年9月30日起继续执行。 （收费标准为基准日公示价格，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
81	公司	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服务年费	提供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服务		1.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服务年费按不高于收费标准5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原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的优惠期到期后，自2024年9月30日起继续执行。 （收费标准为基准日公示价格，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 2.取消“电话银行”服务年费。
82	个人及公司	认证工具工本费与服务年费	提供企业/个人客户的电子银行认证工具发放、开通、更换，以及企业电子银行交易认证服务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中支协发〔2021〕62号）、《关于调整银行部分服务价格提升服务质效的倡议书》（银协发〔2023〕64号）、行业协会关于鼓励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继续降费的倡议	1.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服务年费按不高于收费标准5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原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的优惠期到期后，自2024年9月30日起继续执行。 （收费标准为基准日公示价格，基准日为2021年6月25日） 2.企业认证工具工本费按不高于成本价收取。 3.取消个人客户认证工具工本费与服务年费。